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

许水办〔2026〕31号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长葛市清潁河修复工程 （益民桥—赵庄桥右岸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长葛市水利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上报长葛市清潁河修复工程（益民桥—赵庄桥右岸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长水〔2026〕2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同意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对清潁河益民桥—赵庄桥右岸（桩号 9+130--9+380）边坡坍塌和人行步道及栏杆基础进行修复。

二、基本同意本次工程计划：边坡坍塌修复长度 250 米，人

行步道及栏杆基础修复长度 250 米。土方开挖 4735.09 立方米、6%水泥土回填 3619.17 立方米、C25 混凝土 926.63 立方米、模板 1882.94 立方米、钢筋：28.75 吨。

三、工程投资预算约 150 万元。该项经费从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67 号）所安排经费中支出。

望你市按照批复内容及设计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。同时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确保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取得实效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长葛市水利局组织验收，验收资料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
